

# 临河区自来水出厂水质没问题 可放心饮用

新报热线(记者 白忠义) 连日来,巴彦淖尔市不少市民的微信朋友圈被一条题为《24省水质大起底,谁是黑名单第一?》的文章刷屏,很多市民进行转发并在朋友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。不少人对临河区的水质是否超标提出疑问。

这篇文章称:2016年度1月份内蒙古巴彦淖尔

市临河区第一自来水厂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超标,水质类别为V类。也就是说,临河区第一自来水厂源水不达标。那么,事情真相如何?

巴彦淖尔市环境监测站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城市饮用水涉及到环保、水务、自来水公司3个部门管理,环保局负责饮用水

源地水质监测。微信文章中说的水质超标指的是饮用水源地水中铁、锰、氨、氮达不到相应标准,原因是受河套地区水文地质条件影响,而市民饮用的水是需要经过自来水厂进一步净化的。对此,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负责临河城区市民饮用水供应)副总经理韩江表

示,临河区第一自来水厂源水中铁、锰、氨、氮超标是存在的,因为水源地水质是固有的,而且水质也受季节或地下水补水影响,会有个别时段出现超标严重的情况,但是经过净化后,出厂水质是没有问题的。韩江的说法也得到了内蒙古河灌总局水政水资源处处长王占礼的肯

定。王占礼说,临河区第一自来水厂水源地的水属于环保局监管。通过水厂净化后,出厂水质是有保障、没有问题的,卫生部门每个月也对水质进行检测,水厂每天都要自检。

那么,未来临河区市民饮用水是否会有新选或备选的水源地?王占礼说,现在建的黄河水厂即将

投入使用,到时黄河水厂与临河区第一自来水厂将实现联网运行。目前,黄河水厂输水管网等配套设施还没有完成。巴彦淖尔市政府明确,2017年完成黄河水厂续建及配套工程,日供水能力达到10万吨。工程完工后,自来水水源地源水水质和供水能力都会有大幅改善。



## 危险!

连日来,记者在途经呼和浩特市南二环快速路时看到,一些非机动车不顾危险驶上快速路,穿梭在机动车流中,非常危险。图为记者3月10日和3月16日在快速路上拍摄到的一幕。

摄影/本报记者 段丽萍



## 杨先生:不具备交房条件,为啥要收物业费?

新报热线(记者 范亚康) 在消防设施不完善,没有通过消防验收、没有通过建设部门竣工验收的情况下,房地产公司就要交房,物业公司还要求缴纳物业费。近日,鄂尔多斯市民杨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据杨先生介绍,2014年9月,杨先生和鄂尔多斯市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华莹房地产)签订《华莹·水岸新城商品房认购协议书》,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购买了该小区4号楼1单元1103号房子。认购协议书签订后,华莹房地产的相关人员就开始催促杨先生办理交房的相关手续。但杨先生在经过实地走访和仔细调查后发现,小区存在着基础设施不完善、消防设施缺乏等问题,于是拒绝办理交房

手续。令杨先生不解的是,物业公司居然要求杨先生缴纳2016年和2017年的物业费。房子存在安全隐患没法居住,也没领钥匙的情况下,物业公司还要求缴纳物业费,杨先生想不通。

“楼道内的消防箱里空无一物。既然已经向购房者交房了,就说明这栋楼房已经具备了居住条件。那么,在没有消防设施的情况下,我们住进新房之后,一旦发生火灾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3月6日,杨先生对记者说。

当日上午,记者在杨先生的带领下来到华莹·水岸新城4号楼,发现单元楼道里的消防箱内空无一物。“杨先生居住的小区确实尚未通过消防验

收。”3月6日,华莹房地产一位姓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有关物业费的事情,需要和物业公司的人协商。

而负责该小区物业工作的鄂尔多斯市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则表示,杨先生虽然没有入住,但仍需要缴纳2016年和2017年的物业费。

3月21日,记者了解到,杨先生和物业公司就物业费一事仍然没有达成一致。

对此,内蒙古京蒙律师事务所律师侯少虞说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、施工,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。如未经验收合格,则物业服务费用交纳的主体为建设单位。

## 康巴什区公交站牌为啥不标注首末车时间?

新报热线(记者 范亚康) “公交站牌没有标注首末班车时间,这让我们这些一早一晚乘坐公交车出行的人感到十分不方便。每天我都担心无法乘坐最后一班公交车。”3月18日,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的市民郭女士向记者反映。

当日上午,记者在康

巴什区采访时发现,康巴什区的公交站牌上确实未标注首末班车时间,也没有标注发车间隔时间。许多市民对此感到很不方便。“公交站牌上有一个咨询电话,可以电话咨询首末班车时间。不过,要是站牌上直接标注,则会方便很多。”市民李先生说。

就此事,记者采访了

天安公交集团营运部主任兰杰。他说,以前未在公交站牌上标注首末班车的时间,是因为公司还没有确定2017年公交运营计划。在没有确定运营计划的情况下,贴上相关内容怕误导市民。现在相关计划已经确定,更换站牌信息的工作将在本月底或下个月进行。

## 受伤女童需要换颅骨壳 请您帮一把

◎ 热线追踪

新报热线(记者 范亚康) 从2016年10月11日起,本报陆续刊发消息,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名3岁女童被继母推倒导致颅内出血以及住院救助的情况进行了报道。3月18日,记者从受伤女童的父亲王有来处了解

到,为抢救小女孩,防止大脑右移危及生命,不得不将小女孩的左侧颅骨壳取掉。过几天,他们要去北京为受伤女童做颅骨壳安装手术。

据王有来介绍,受伤女童因左侧颅骨壳摘除,如今右侧身体无法动弹,说话困难,无法认人,但精神状况目前良好。要想

彻底恢复,必须再进行一次颅骨壳安装手术。这次去北京,手术费、医药费又需要十几万,而前期社会各界捐助的21万元善款已经所剩不多。希望好心人能帮助这家人度过难关。

王有来的内蒙古农村信用社账户:6229 7605 8020 0284 990。

## 包头航运家属楼下着火 两车被烧

新报热线(记者 周雷) 3月19日22时许,包头市东河区航运家属楼下的废旧家具起火,停在附近的两辆车被烧,车主冒险将车开走才没被烧毁。

3月20日,记者来到航运家属楼下看到,起火点是一片空地,这里堆放着搬迁居民扔下的旧家具和建筑废料。现场一片焦黑,起火点上方的电线保护皮也被烤焦。车主张先生告诉记者:“3月19日晚上,我看到窗外特别亮。走到窗口一看,楼下空地上堆放的废旧家具起火了。我的面包车和邻居的现代轿车就停在那里。我急忙叫上邻居跑下楼移

车。等我们跑到空地时,火已经很大了。我们冲上车,将车开到安全地带,随后报了警。消防队赶到后将大火扑灭。”张先生的面包车玻璃破碎,两个前车灯被烧化,保险杠变形。他邻居的白色现代轿车前车头被烧(如图)。

张先生认为,这次着火和旺隆社区居委会有关系。前两天,居委会派工人把拆迁户扔出的废旧家具集中清理堆放在此。而旺隆社区居委会的杨主任告诉记者,那些旧家具不是社区派人堆放在那儿的。那里是拆空区,很多拆迁户在搬家

时把旧家具扔在那里,还有人往那里扔建筑垃圾。社区也在想办法治理。张先生和邻居要求社区居委会赔偿车辆维修费,被杨主任拒绝。对此,张先生和邻居表示,他们还要继续和社区协商赔偿问题。

记者从包头市消防支队九原区消防一中队了解到,当晚是空地上的垃圾起火,消防队派出两辆消防车,10名消防队员灭火。



(张先生提供)